**鼓楼区校外供餐企业直接退出机制**

（征求意见稿）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安〔2024〕13号）《福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教直〔2024〕26号）文件精神，制定鼓楼区校外供餐企业直接退出机制。

校外供餐企业存在以下任意一条，供餐合同立即解除，企业直接退出：

1.违反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撤销营业执照；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使用“开袋加热倒出即食”预制菜的；

4.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配餐中心温度低于60°C，不能准时送达，经甲方约谈警告后，仍不进行改正的；

7.在甲方进行的配餐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75％的；

8.出现3次及以上卫生食品卫生问题的；

9.出现3次及以上无法提供规定的配餐数量的；

10.转包、分包、委托配餐业务，擅自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的，擅自更换履约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

11.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相关部门的查处。